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暨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年11月2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或“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各债权人在2024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合力泰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无需另行申报），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 法院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江西合力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

1、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对应搜索“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含当日）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书面填写债权申报材料，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合力泰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纸质版债权申报材料。

3、各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利息应计算至福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之日，即2024年11月22日（不含当日）。

4、逾期申报者，可以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且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5、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联系人：管理人

联系电话：0591-87591182；0591-87591183

工作日时间：9:30-11:30，14:00-17:00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11层

邮政编码：350108

二、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

福州中院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30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江西合力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具体情况可详见如下已披露的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3年7月5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3-047
2023年8月31日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23-065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23-075
2024年1月18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05
2024年3月18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26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29
2024年6月7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48
2024年9月11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61

自上次进展情况披露日2024年9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9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74,964.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50%。

上述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38,796.0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2.68%。连续十二个月已披露的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由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213个（其中：基本户10个、一般户203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14,764.16万元（其中：美元478.49万元、港币396.83万元、日元13.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0.91%，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比例超过60%。

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小计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12	1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4	35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18	19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0	1	1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3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68	68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0	4	4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	8	9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7	8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6	7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	0	1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	28	29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7	8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0	7	7
总计	10	203	213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借新还旧、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相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3.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能保持正常的日常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后续不排除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数量及金额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各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利息应计算至福州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之日，即2024年11月22日（不含当日）。

5.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公司将根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9/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借款纠纷	14,040.55	一审已开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2024/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4,814.83	目前裁定书已生效，但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3	2024/9/27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47.14	二审已开庭，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4	2024/10/16	深圳市兴利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9.45	一审已开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5	2024/10/31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395.39	等待2024年12月3日一审开庭。
6	2024/1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借款纠纷	29,656.43	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签署调解笔录，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履行期限。尚未届满
合计金额					63,093.80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及金额					11,870.85	
总计金额					74,964.65	

附件2：已披露连续十二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1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42.03	2024年11月5日已收到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目前案件尚未履行。
2	2023/12/3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1.51	判决已生效且过履行期限了，但尚未收到执行通知。
3	2024/1/15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167.88	一审程序中止审理，等待仲裁结果后重启一审诉讼流程。
4	202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219.81	案件处于法院执行中
5	2024/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40.16	双方已案外和解，原告已撤诉，已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6	2024/2/1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和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741.05	2024年8月15日已收到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目前案件尚未履行。
7	2024/2/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30.94	电话查询法院已执行立案，并在2024年7月22日划扣保证金1,106.11万元。案件已履行完毕，但是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寄送的相关执行材料
8	2024/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309.02	判决已生效，吉安中级法院执行中
9	2024/2/2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142.71	原告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但尚未收到执行通知
10	2024/3/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65.49	已收到二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判决仅支持江西合力泰需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驳回对其他关联公司的权利主张。
11	2024/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242.89	2024年11月9日已收到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目前案件尚未履行。
12	2024/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775.09	2024年10月28日法院作出执行终本裁定，目前案件尚未履行。
13	2024/3/10	东莞市鼎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6.32	判决已生效且过履行期限了，但尚未收到执行通知。
14	2024/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005.00	2024年11月6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15	2024/3/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003.99	2024年11月26日收到执行终结裁定，目前案件尚未履行。
16	2024/3/2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166.53	民事调解书履行过程中
17	2024/3/2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444.78	2024年9月11日法院作出执行终本裁定，目前案件尚未履行。
18	2024/4/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0.79	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材料。
19	2024/4/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1.57	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材料。
20	2024/4/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66.41	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材料。
21	2024/4/10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56.33	2024年8月19日签收二审判决 2024年10月11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22	2024/4/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84.45	2024年8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23	2024/4/1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泸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7,771.85	原告于2024年4月26日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下达撤诉裁定
24	2024/4/1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6.21	等待一审判决中
25	2024/4/19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740.78	联想已撤回起诉，案件可结案
26	2024/4/29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0.20	2024年9月2日收到执行终本裁定书，目前本案未执行到相应款项。
27	2024/5/1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70.70	已调解未履行
28	2024/5/16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77	2024年10月14日签收调解书
29	2024/5/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9.00	民事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可结案。
30	2024/5/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1.98	民事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可结案。
31	2024/5/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6,342.50	2024年9月30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材料。
32	2024/6/3	深圳富士电贸易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	买卖合同纠纷	1,168.60	已调解，尚未到履行期限
33	2024/5/3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陈勇、曹广田、深圳市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79.21	调解生效，拟申请执行
34	2024/6/6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932.94	民事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可结案
35	2024/6/6	深圳市金丝路德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10.64	等待安排第三次开庭时间
36	2024/6/6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43.49	2024年11月28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庭审中因合力泰股份进入重整程序，仲裁员裁决本案先中止审理，等待确定管理人接手该案件。
37	2024/6/2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245.63	一审已判决，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中
38	2024/7/25	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866.22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目前已提起上诉，等待二审。
39	2024/8/6	万安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548.62	2024年9月24日收到该案一审判决
40	2024/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230.44	网上已公示执行信息，但公司尚未收到执行通知。
41	202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福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979.20	网上已公示执行信息，但公司尚未收到执行通知。
42	2024/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74.49	案件执行中。
43	2024/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60	原告已撤诉，2024年10月9日已收到撤诉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7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年11月22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福州中院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2024年11月20日，在合力泰清算组组织下召开了财务投资人遴选会议，经各遴选委员遴选，确定了中选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公司已分别与中选重整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高昊源”）、广州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铠瑞投资”）、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汇投资”）、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易股共赢”）、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有瑞晟”）、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金伍纾困”）、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风投资”）、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平领航”）、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途”）、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兴邦”）、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兴津投资”）、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河吉富”）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及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

●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各财务投资人成为合力泰参股股东，不取得重整后合力泰的控制权。《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0日，在合力泰清算组组织下召开了财务投资人遴选会议，经各遴选委员遴选，确定了中选的重整财务投资人。近日，公司分别与中选重整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天津启高昊源、广州铠瑞投资、北京丰汇投资、湖州易股共赢、北京大有瑞晟、萍乡金伍纾困、信风投资、深圳招平领航、共青城兴途、广州资产、滁州兴邦、青岛兴津投资、北京银河吉富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启高昊源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丽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D60D7P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03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4%
太仓启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	96%
合计	5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启高昊源提供的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启高昊源提供的资料，因其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津启高昊源提供的资料，天津启高昊源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启高昊源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天津启高昊源提供的资料，天津启高昊源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广州铠瑞投资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牟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4N9TD78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潭路398号三栋203室A286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牟迪	99	99%
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	1	1%
合计	1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铠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庆萍。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铠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因其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广州铠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广州铠瑞投资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铠瑞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铠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广州铠瑞投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北京丰汇投资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莫磊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MADKGP3U9X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永中	1,800	90%
方海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丰汇投资提供的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方永中。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1,796.18	1,607.53	1,132.48
净利润	3.13	-15.02	1.23
总资产	1,793.05	1,622.55	1,131.25
净资产	248.14	944.88	628.96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北京丰汇投资提供的资料，北京丰汇投资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丰汇投资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丰汇投资提供的资料，北京丰汇投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湖州易股共赢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易股智能投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健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E8RLX22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201号99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易股智能投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80%
陆小兰	1,760	8.8%
李岫骊	880	4.4%
赵恩龙	880	4.4%
罗吉珍	130	0.65%
陈鲁青	100	0.5%
祝亚萍	100	0.5%
温俊康	100	0.5%
罗利华	50	0.25%
合计	2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州易股共赢提供的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陆小兰。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湖州易股共赢提供的资料，其2023年营业总收入为1,808.39万元，净利润为1,808.39万元，总资产为11,808.39万元，净资产为11,808.39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湖州易股共赢提供的资料，湖州易股共赢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湖州易股共赢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湖州易股共赢提供的资料，湖州易股共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北京大有瑞晟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伟）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L1KKX26Q

成立日期：2024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博望园裙房一层05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瑞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8.0392%
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	200	1.9608%
合计	10,2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大有瑞晟提供的资料，其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大有瑞晟提供的资料，因其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北京大有瑞晟提供的资料，北京大有瑞晟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大有瑞晟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大有瑞晟提供的资料，北京大有瑞晟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萍乡金伍纾困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